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_假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蔡佳慧 _代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陳榮貴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 _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彥甫 _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北藝文中 心總監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主 任 王錦芬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6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七大展館收費在即，請各業管單位完善收費機制，做好動線規劃及事前演練，並充實展館內容，加強環境清潔及安全管理，提供民眾優質參觀體驗。

主席：解除列管。

1. 各單位務必做好動線規劃及事前演練，提供民眾優質參觀體驗。

2. 請副縣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研議七大展館 OT 方針。

副縣長：感謝同仁配合模擬場館收費演練，拙見如下供參

1. 提升服務人員態度，妥善運用人力，要求駐點及保全協助業務。

2. 叮囑停車場人工收費同仁注意安全，規劃出入口分流。

3. 客家圓樓館藏應再充實並符合展館意象。

4. 英才書院責成展館工作人員切實維護展藏品。

5. 客家大院請叮囑商家不可佔用人行道；為設置臨時攤販區，請權責單位訂定相關辦法。

6. 泰雅文物館提供置物櫃供民眾寄放物品、規劃戶外場地外租。

7. 苗栗特色館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陶博館動線請再規劃。

8. 請警察局協助維護圓樓及英才書院周邊交通秩序。

9. 配合門票收費之摸彩活動請加強露出，並請每日回報門票收入交計畫處彙整。

(二) 頭份鎮恆誼化工公司廢棄廠區管線殘留三氧化硫外洩事件，造成多人不適就醫，引發民眾恐慌，請工商處、環保局、消防局加強清查檢測全縣各化工廠管線安全維護情形，並督促恆誼化工做好善後事宜，消除民眾疑慮。

主席：解除列管。

(三) 請行政處全面清查檢討本府業管行政空間外借民間社團、協會使用情形，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主席：解除列管。行政空間應依公平原則對外租借。

(四) 暑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加強宣導學子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涉入不當場所或危險水域；並請消防局加強各危險水域警告標示，做好最高安全防護和準備，避免夏日戲水溺水事件發生。

主席：解除列管。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本府 104 年 07 月份員工團結月會」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工務處提：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四、人事處提：修正「苗栗縣縣立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份條文及修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燒傷事件，感謝相關局處即時掌握本縣籍受傷人員名單，並由副縣長代表本人前往關懷慰問，後續仍請勞社處、衛生局主動提供傷者必要協助；嗣後本府舉辦各項活動應記取教訓，嚴禁使用可燃性細微粉末，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二、重申各單位主管、副主管手機應隨時保持暢通，避免遇緊急狀況時無法即時取得業務聯繫，延誤狀況處理時效。

- 三、聯合報 6 月 29 日願景在地專題報導本縣八大不合理工程、號誌、標線乙案，請工務處、原民處儘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謀改善對策，以維用路人安全。
- 四、各單位業管各項公共設施毀損修復工程，應嚴格掌控修復時效，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針對已公開行程辦理會勘之案件尤應密切追蹤執行進度，以免落人口實，質疑縣府執行力。
- 五、配合教育處推動建置雲端圖書館計畫，請各單位未來編印各項政府出版品，應責成承商交付電子檔，並授權公立雲端圖書館使用，以充實本府雲端圖書館藏書；另請計畫處於各單位申請政府出版品 ISBN 編號時，一併追蹤列管是否已提供電子檔予教育處上架使用。
- 六、有關今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爭取情形，請各單位再積極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針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 2 酌予補助事項，應勤走中央溝通爭取全額補助，減輕縣庫負擔；已核定案件，應積極推動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伍、散會：上午 9 時 05 分